

新竹縣政府
處理營建廢棄土方
廉政指引



新竹縣政府政風處編撰

112 年 5 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依據	2
參、違失案例及防貪預警作為	2
肆、營建剩餘土石方檢核表與正確單據圖示	10
伍、結語	14
陸、參考法規資料	15



壹、前言

鑒於新竹縣人口持續正成長，新興家庭逐漸擴增，導致學齡兒童教育資源需求量隨之增加，因此本縣校園興建及改進工程刻正如火如荼的進行中，惟營建建設施工过程中所導致的廢棄土石方，其後續之處理極易衍生出許多違法態樣，如廢棄土石方不當清運、未依法開立核實證明等不法情事，因此本處透過實務案例研析，協助有關單位了解此類貪瀆案件，期能機先防杜違失案件再次重蹈覆轍，並就案例提出防貪預警作為，編撰「處理營建廢棄土方廉政指引」以打造出清淨廉能家園，樹立廉能政治新典範，建立人民對政府施政之信任與支持。



貳、依據

一、新竹縣政府112年度廉政工作計畫。

二、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

三、廢棄物清理法。

參、違失案例及防貪預警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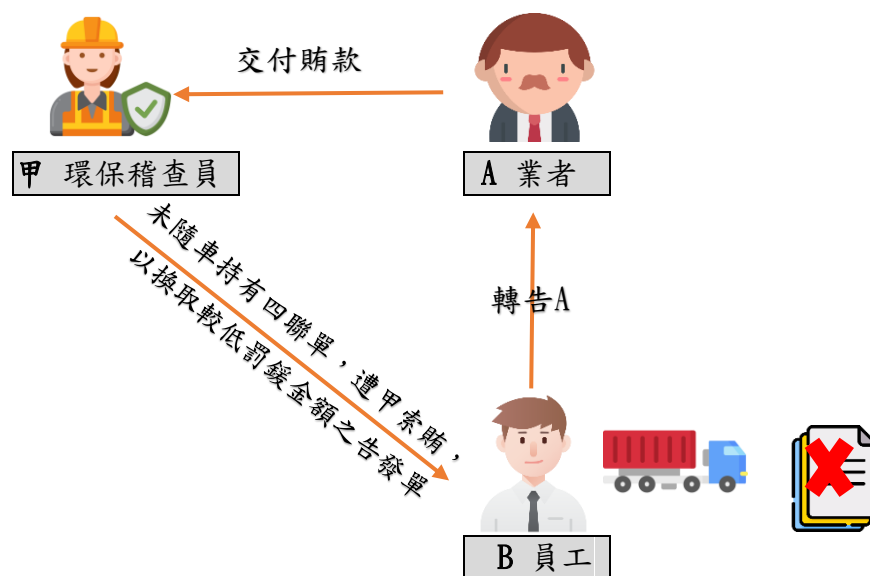
一、案例 1：未依法裁罰，索取賄款

（一）案情摘要

甲係鄉公所清潔隊環保稽查員，其職務範圍為取締、查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廢清法)等環保法規之行為。A 係負責建築工程案土石方清運業務之業者。

某日A之工地員工B載運工程案之廢棄土石方行經市內之道路時，遭甲攔下。依廢清法第49條第2款載運廢棄土石方時，隨車應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未隨車持有四聯單者，可處一定金額之罰鍰。詎甲為伺機索取賄賂，未依法開單告發，而同意B補送上開四聯單，並改開立罰鍰金額較低之他種類告發單，並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告發單，並持之向鄉公所行使製作行政裁罰單。

甲將此事告知B並交代轉告A，嗣後A便交代公司負責帳款之人員，交付新台幣5萬元賄款予甲，作為甲未依法開單告發及改而開立較低罰鍰金額告發單之違背職務行為之對價。



(二)違反法令規範

1. 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2. 刑法第216條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3.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三)防貪預警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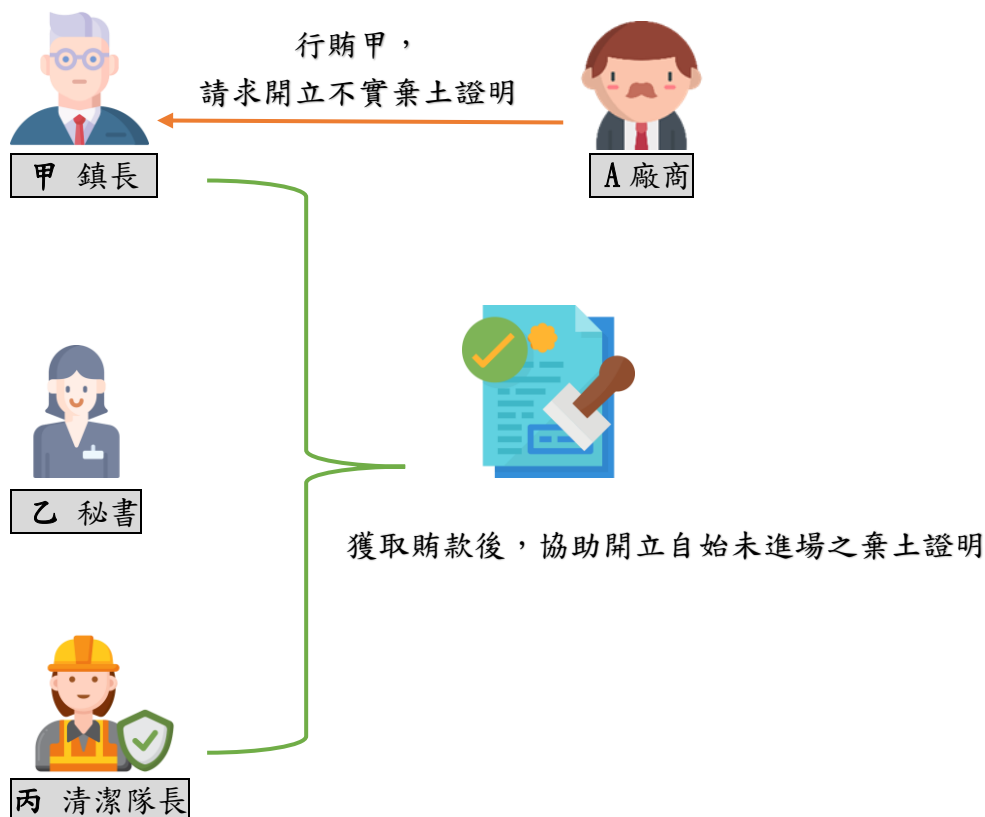
1. 落實職務輪調：由於承辦人對於整體流程及漏洞已相當熟稔，故針對此類高度風險人員，落實職務輪調，防範久居一職而引發濫權流弊。平時並加強內部人員考核，以進行違失掌控。
2. 改善車輛清運廢棄物作業流程：於車輛上裝置行車紀錄器及衛星定位系統，以掌握確實之行車資訊，有效使程序公開透明，降低弊端發生。



二、案例 2：假借職權開立不實證明，收受賄款

（一）案情摘要

鎮公所因位處林地，加上鎮內垃圾量有限，故其垃圾之覆土掩埋得挖取山土而無須外求之廢棄土方。惟 A 廠商為獲得棄土證明以從中獲利，故行賄鎮長甲，以每立方公尺 20 元為代價，請求開立不實棄土證明，並取得鎮長甲之承諾，並交付賄款。嗣後甲另以考績等人事措施誘因，使秘書乙、清潔隊長丙，協助開立自始未進場之不實棄土證明，共計核准 2 萬 4,000 立方公尺。



(二)違反法令規範

1. 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2. 刑法第216條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3.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三)防貪預警作為

1. 辦理機關廉能講習:由於基層員工易受錢財及升遷等人事措施誘使，故應於平時舉辦廉政研習課程，藉由實際案例進行分析探討，使同仁對於廉政倫理規範有所認識，強化法制觀念認知，杜絕不法情事發生。



2. 建立垃圾場管理制度:加強監管設施的設置，嚴加控管得以進出場之人員，防免有心人士擅闖，削減廉政違失風險。
3. 獎勵舉發挖掘不法:由於核發棄土證明所涉及之利益龐大，現今法規又缺乏相對應之監督機制，故希冀透過有關單位配合，藉由多元管道宣導檢舉之流程、方式及獎

金，使各界得以共同監督並建構完善之核發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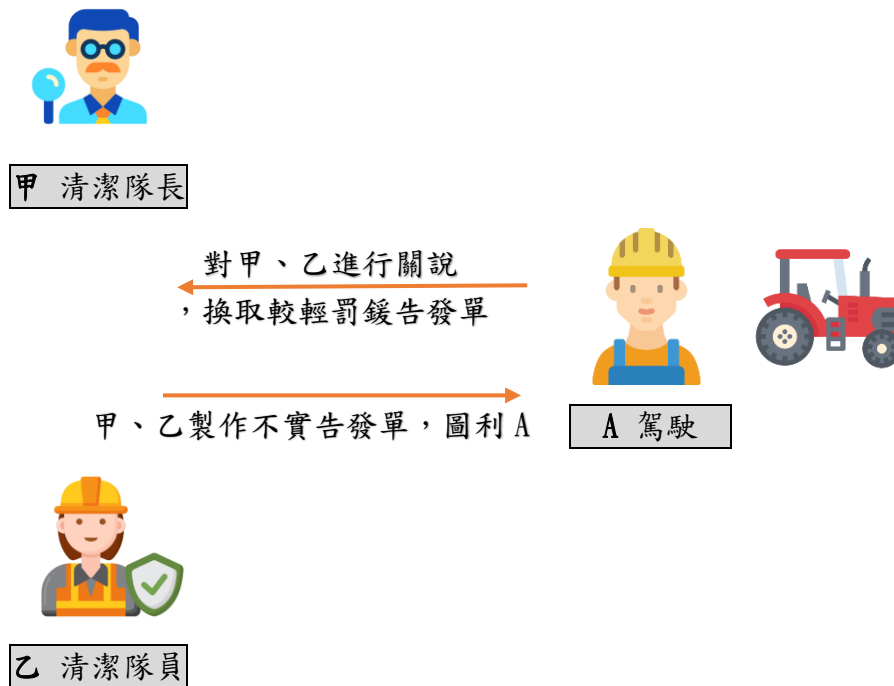
三、案例 3：未依規定處理主管事務圖利

（一）案情摘要

甲之職務係綜理清潔隊事務之清潔隊隊長，負責指揮、監督所屬員工查緝違反廢清法之行為；乙之職務係掌管稽查處理及取締轄內違反廢清法行為之清潔隊隊員。

某日警察局員警見路邊停放 A 駕駛之曳引車，遂上前攔查，盤問載送之貨物來源及是否攜帶證明文件，並通知轄內清潔隊至現場處理。甲、乙兩人到達現場後，其等本欲依廢清法第 49 條第 2 款對 A 開立告發單進行裁罰，豈料 A 竟對甲、乙兩人進行不法關說，欲以賄款作為換取較輕罰鍰告發單之對價，甲、乙兩人遂合意共同將不實事項登載

於公文書上，製作內容有損於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正確性之文書，因而圖自己和他人的不法利益，使 A 得以減免繳納至少 3 萬 7,900 元罰鍰之利益。



(二)違反法令規範

1. 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2. 刑法第216條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3.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

(三)防貪預警作為

1. 完備執法過程：鑒於執行廢清法之裁罰過程欠缺完善紀錄，事後難以進行查證及審核，故為完善執法過程，於裁罰現場須確實記錄，並搭配照片及影片等數位記錄，以供事後檢視執法過程之合法性與正確性。
2. 強化同仁教育訓練：適時辦理公務人員教育訓練，及舉辦廉政法令研習，型塑機關長官、同仁內心的廉能價值，灌輸廉能守法觀念，以落實依法行政於公務員執法。並落實請託關說登錄，使人民及公務人員均能依法妥處、遵循合法程序。



肆、營建剩餘土石方檢核表與正確單據圖示

營建剩餘土石方檢核表				
階段	機關/監造單位/承包廠商	項目	檢核情形	法令遵循
規劃階段	主辦機關	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即妥善研析處理方式並明確載明於工程契約，其原則以本工程土方平衡為優先，其次為機關內部工程自行平衡土方交換或跨機關鄰近工程土方交換，最後才是交由土資場處理。	☐ 符合 ☐ 不符合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建築師	公有建築工程主辦機關於委託建築師辦理監造時，應依據建築師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由建築師負責監督剩餘土石方進入實際收容處理場所並納入委託契約書。	☐ 納入 ☐ 未納入	建築師法
招標階段	主辦機關	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02220章工地拆除」及「02300章土方作業」，分別訂定工區內之原有建築物、構造物、基礎等影響施工而需拆除(含廢棄物之處理)之相關規定，與土方工程中開挖土石方及填方之材料、設備、施工及檢驗等相關規定。	☐ 納入 ☐ 未納入	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
履約階段	主辦機關	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配合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制度，並不定期辦理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之抽查作業。工程主辦機關於承包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應抽查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與經核准之餘土處理計畫是否相符。	☐ 有查驗 ☐ 未查驗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設計監造單位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2條附件1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已載明，監造單位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情形，並監督及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之品質管理工作等。另有關材料進場檢試驗管制部分，依前述品質要點第13點規定，廠商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監造單位得於監造計畫明訂材料設備抽驗頻率，並取樣、送驗及判定結果，以避免土石方夾雜廢棄物等情形。	☐ 納入 ☐ 未納入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承包廠商	公共工程之剩餘土石方應有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承包廠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將處理計畫副知該工地及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公共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1款、第9條第12款及其附錄2已載明，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且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 通知 ☐ 未通知 ☐ 落實執行 ☐ 未落實執行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公共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估驗階段	承包廠商	廠商估驗計價應檢附經機關建議或核定之土資場之遠端監控輸出影像紀錄或土石方運輸車輛行車紀錄與軌跡圖光碟片等資料。	☐ 已提出 ☐ 未提出	
違反規定處置	上級機關	違規棄置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勒令承造人按規定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逾期未清除回復原使用目的與功能者，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	☐ 執行 ☐ 未執行	建築師法
	主辦機關	承包廠商未依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辦理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要求限期改善。如未改善時，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或終止契約。如有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查處。	☐ 已改善 ☐ 未改善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1月19日工程技字第10700021410號函、110年1月12日工程技字第1100200002號函及111年12月13日工程技字第1110301348號函				

可再利用物料			
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工程有價土石方運送處理聯單			
文件序號	文件有效期限		
工程類別	年 月 至 年 月		
工程名稱	工程編號		
工程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段巷弄
工程主辦單位聯絡人及職稱			
施工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及職稱			
搬運廠商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搬運廠商至工人姓名及職稱	駕駛人姓名及職稱及身份證字號		
搬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職稱	備具(車輛、船舶)牌		
運送路線			
土石方數量	立方公尺或公噸		
合法受土單位名稱所在縣市負責人及職稱			
施工廠商或指定實際執行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受土單	備註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圖、營建有價土石方運送處理聯單

一般餘土			
表 1-B 運送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製作，運送車輛須隨身攜帶以供抽檢)			
文件序號 (4)	文件有效期限		
工程名稱	年 月 至 年 月		
工程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段巷弄
工程主辦單位聯絡人及職稱			
搬運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及職稱			
搬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及職稱			
實際執行人員姓名及職稱	駕駛人姓名及職稱及身份證字號		
搬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職稱	備具(車輛、船舶)牌		
運送路線			
土石方數量 (7)	立方公尺或公噸	剩餘土石方代碼 (8)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所在縣市負責人及職稱	收容處理場所剩餘土石方代碼 (9)		
發單人	承攬廠商或指定實際執行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收容處理場所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1.本文件共四聯，第一聯由承攬廠商留存，第二聯由搬運單位留存，第三聯由收容處理場所留存，第四聯由承攬廠商或指定實際執行人員留存。2.本文件須經工程主辦機關核定序號始為有效。			

圖、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正確格式

「聯運送建築及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製作，運土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備檢)

文件序號(5)	文件有效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建築物或拆除物名稱	工程剩餘土石方	80E 12085
建築物地點	地點編號(6)	(140)屏東縣屏東市 52473
建造人姓名及電話	承運人姓名及電話	0921352218
承運人姓名及電話	收運人姓名及電話	06-226363
收運人姓名及電話	收運人姓名及電話	02-1621
駕駛人姓名及電話	駕駛人姓名及電話	W10035242
運送車位名稱	運送車位名稱	180VZ
運送車牌號碼	運送車牌號碼	屏東縣一民權路一段100號
土石方數量(7)	數量內容(土質代碼)(8)	80E 12085
合法收運場所名稱	合法收運場所名稱	屏東縣屏東市 52473
在縣市負責人員及電話	在縣市負責人員及電話	06-226363
承運人(或政府機關認可人員)簽名	收運人簽名	收運人簽名
審核章	審核章	審核章

備註：
1. 本文件時四聯，第一聯由承運人(或政府機關認可人員)留存，第二聯由清運業者(車位)留存，第三聯由收運場所留存，第四聯由主管機關備查。
2. 本文件須經地方主管機關或核准之專業機構鑑定序號始為有效。
3. 本文件內容應詳實，不得偽造或變造，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一經查獲，除沒收外，並處罰鍰。
4. 內容填寫錯誤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更正，不得自行塗改。
5. 本文件序號由工程主辦單位(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或核准之專業機構)鑑定並發給。
6. 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應由收運場所負責，不得私自運送。
7. 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應由收運場所負責，不得私自運送。

圖、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正確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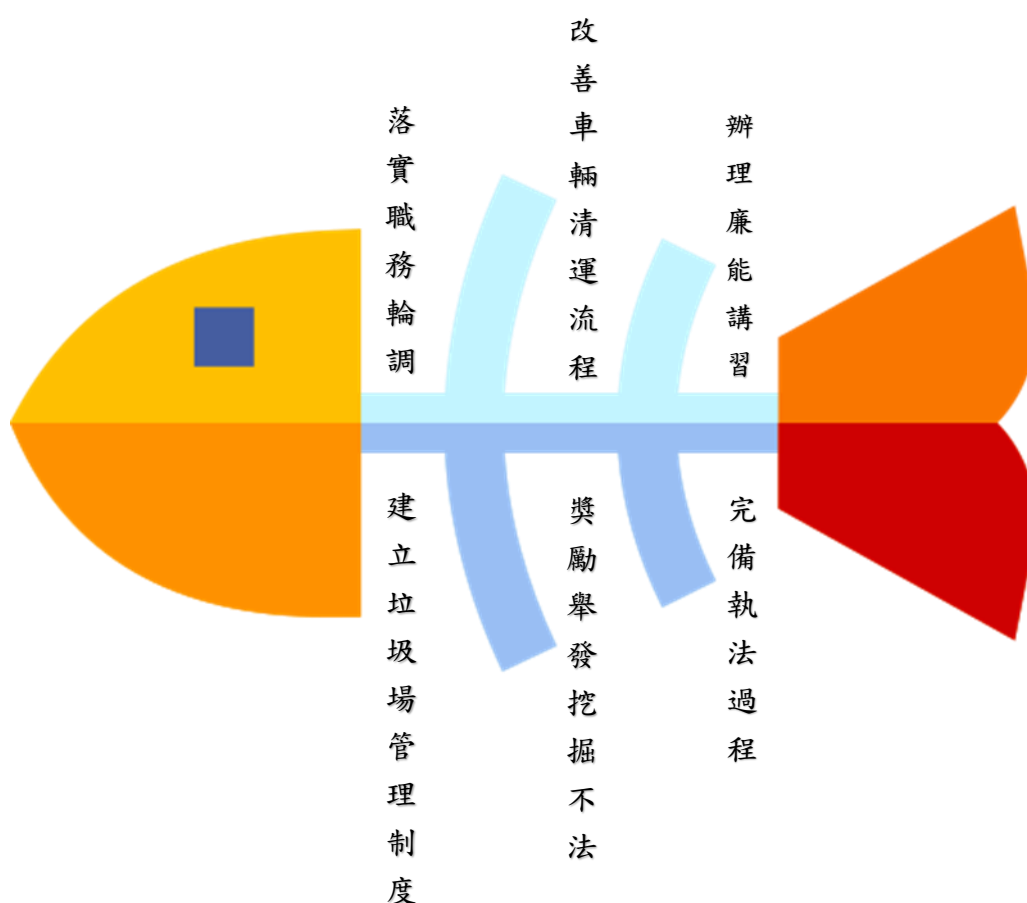
運送三聯單

單號	110082601	工程名稱	新竹縣()
再利用率		再利用	
事業機構	運輸機構	收受機構	
事業機構()	業社	股份有限公司-營新土	
事業機構地址	新竹縣寶山鄉雙新村吉林路30巷76號	新竹市海埔段二七八、二七九、二八〇、二八一、二八二、二八三	
03-6561222	0910-294064	03-5366699	
機構填寫內容	運輸機構填寫內容	收受機構填寫內容	
出廠日期：110年8月30日	出廠日期：110年8月30日	進廠日期：110年8月30日	
時間：14時50分	實際運輸時間：15時30分	實際收進時間：15時55分	
編號：KFK-1030	實際運輸機具：KFK-1030	實際運輸機具：KFK-1030	
是否過磅：[]是 []否	是否過磅：[]是 []否	是否過磅：[]是 []否	
重量：[]立方公尺 []公噸	重量：[]立方公尺 []公噸	重量：[]立方公尺 []公噸	
清理物品描述			
名稱	物理性質	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廢棄物	固體		將廢棄物作為再利用之原料使用
承辦人(簽章)	運輸機構(簽章)	承辦人(簽章)	收受機構(簽章)
	企業社		

圖、營建廢棄土方運送三聯單格式

伍、結語

古諺有云：「蔽天之明者，雲霧也；蔽人之明者，私慾也。」雖人皆有貪欲，但公務人員圖一己之私中飽私囊，將會嚴重斲傷國家機關整體制度之運行，更會腐蝕人民之信賴，爰本處藉由研編「處理營建廢棄土方廉政指引」，使機關建立居安思危心態，預先擬定風險管理措施，消弭貪瀆案件於無形。



陸、參考法規資料

一、貪污治罪條例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

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 二 編 分則

第 十五 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二、廢棄物清理法

第 27 條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四、自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中搜揀經廢棄之物。但搜揀依第五條第六項所定回收項目之一般廢棄物，不在此限。

- 五、拋置熱灰燼、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物貯存設備。
- 六、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
- 七、隨地便溺。
- 八、於水溝棄置雜物。
- 九、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
- 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

第 4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 一、 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內清除處理其廢棄物、剩餘土石方。
- 二、 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 三、 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未隨車持有載明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